

赛事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岑溪市工农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钟良松

联系方式：07748222062

乙方（受托方）：岑溪市恒荣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解放大道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徐丽

联系方式：17877409613

由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主办委托岑溪市聚力文体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中国体育彩票杯”2026年岑溪市龙舟赛在岑溪市健身公园至南北大桥河段举行，有18支队伍近540名运动员、教练员参加本次比赛。为了确保比赛工作的顺利筹备和组织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比赛组织工作安排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将以下赛事承办权转委托乙方：

1. 场地布置：负责观礼台和颁奖台的搭建、场地布置和音响安装；
2. 负责整个赛事的宣传报道工作（包括赛前、赛中、赛后）
3. 负责比赛现场解说及颁奖台的主持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配合乙方关于赛事运营的相关事务；
2. 依照赛事要求，甲方负责组建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赛事筹备执行机构，负责整个赛事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并进行监督；
3. 根据赛事宣传及推广需要，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和实施赛事开、闭幕式和有关活动仪式；
4. 负责整理赛事活动有关材料，如赛事请示、通知、赛事有关方案、会议、比赛现场、秩序册、成绩册，新闻媒体报道等汇编成册；
5. 负责对接政府部门、引入政府资源及队伍资源，负责提供赛事活动场所，提供赛事的启动及运营资金，配合乙方关于赛事运营的其他事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赛事需要，乙方负责与甲方共同组织和实施赛事宣传活动等工作；
2. 负责赛事的观礼台和颁奖现场的搭建和布置；
3. 负责整个赛事的媒体宣传报道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资金约定

1. 总费用：¥33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元，含税），具体价格明细见附件经费预算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30% 作为预

付款；

赛事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 70% 合同款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与所付款项相符。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如甲方单方面无故解除、终止本合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足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垫付、投入的各项成本费用、合同正常履行可预期的利润收益、乙方为止损产生的其它合理支出等。

二、乙方违约

1. 未按期完成赛事筹备，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2. 赛事质量不达标或引发安全事故，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作涉及的商业信息、赛事数据等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岑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留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6年岑溪市龙舟赛经费预算表

甲方（盖章）：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岑溪市恒荣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附件

2026 年岑溪市龙舟赛经费预算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具体内容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1	观礼台搭建	1、租赁台凳台布 80 套×50 元=4000 元 2、租铁架一组+背景=4000 元 3、红地毯 100 米×5 元=500 元 4、搭建观礼台人工：8 人×150 元=1200 元 5、租赁音响设备：4000 元	1	13700	
2	颁奖台现场布置	1、租赁台椅：50 套×50 元=2500 元 2、布置现场、背景墙等：3000 元 3、租赁音响设备：4000 元 4、搭建颁奖舞台：3000 元 5、颁奖背景桁架 8m×4m=1500 元	1	14000	

